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4〕277号

关于调整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及奖励资金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按用途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0110“保障性租赁住房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各区县（市）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调整
明细表



附件:

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调整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区县(市)	小计	住房保障补助资金	住房保障奖励资金	备注
开福区	-1792.446	742.276	-920.170	长财预〔2024〕27号、 长财预〔2024〕166号
湘江新区	1525.721		783.244	指标下达岳麓区
芙蓉区	266.725	129.799	136.926	
合计	0.000	0.000	0.000	

